

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文雯（组长）、徐露、楼剑、谢晋鹏、钱凌峰，杜彦臻因个人工作安排，已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间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尽职调查、线上沟通、文件核查等方式按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四季度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委员会换届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中标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开展现场合规培训等情况，

并结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梳理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

2、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四季度业务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 2025 四季度经营状况的波动原因及财务规范运营情况。

3、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结合安全检查情况，关注公司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4、辅导小组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委员会的换届人员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审阅公司换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协助公司披露相关会议公告。

5、辅导小组审阅并协助公司披露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况的相关公告。

6、辅导小组审阅并协助公司披露公司中标大连金普新区中日生态示范新城区域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公告。

7、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办理控股股东大连普泰能源部分持股解除限售申请，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8、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开展现场合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持续督导等相关事项，提升了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

9、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招商证券共同对公司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及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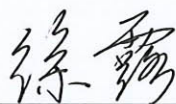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与提升。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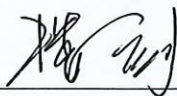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黄文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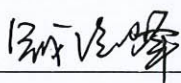
徐 露



楼 剑



谢晋鹏



钱凌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